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填报人：罗雅慧

联系电话：8972931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示范单位建设、达标小区（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协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考核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组织开展废弃物减量、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工作情况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高度重视，健全组织架构；

2、深入宣传，营造垃圾分类浓厚氛围；

3、强力推进，前端分类实现4个100%；

4、分级收运，快速提升收运成效；

5、稳扎稳打，末端处理设施保障“自产自销”；

6、精准监管，建立智慧化信息化监管平台；

7、源头减量，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8、建立制度，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工作。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龙岗区专门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专项资金达6838.63万元。其中，垃圾减量和分类工作经费859.7万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经费5121.87万元，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城管局的大力支持与精心指导下，龙岗区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一是全区生活垃圾共减量37.21万吨，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达510吨/日，餐厨垃圾收运量达586吨/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9.2%；二是全区439个花园小区和417个城中村均已按照“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现场督导，共设置4354个集中分类投放点并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已完成全区321个机关事业单位、4所高校、194所中小学校、481所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及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做到有分类设施、有宣传发动、有分类收运。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市统一部署，按照“四抓两推一量化”和“四个一”工作方法，通过建立定期排名通报督导机制、高标准完善前端分类设施设置、全面营造垃圾分类氛围、完善精准智能化管理平台等措施，进一步夯实基础，压实责任，以提高居民参与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导向，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全区439个花园小区全部撤桶，并完成“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创建，完成率100%；全区417个城中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设施建设覆盖率100%；全区321个机关事业单位、4所高校、194所中小学校、481所幼儿园开展了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覆盖率100%；全区已组建360人的讲师团队伍，开展各类培训、入户宣传，分类宣传海报、指引已张贴覆盖到每个小区、城中村、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覆盖率100%。

2、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并通过分类系统与环卫系统联动，分类收运企业与环卫清扫企业联动，进一步对50公斤以下的投放点、单位实行两级收运，进一步对住宅区临街商铺等零散投放点纳入收运范围，初步搭建了餐厨、家庭厨余垃圾二级收运体系，提升了厨余垃圾收运效率。

3、共建成1个餐厨垃圾处理厂（可提升至600吨/日），1个家庭厨余处理厂（150吨/日），2个废旧家具处理厂（350吨/日），1个大型果蔬垃圾、绿化垃圾协同处理厂（270吨/日）和11个绿化垃圾粉碎点（170吨/日）、11个年花年桔回植点、1个玻金塑纸暂存点、1个有害垃圾暂存点，分类处置能力达到1490吨/日。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截至12月31日，2020年已分流分类收运玻金塑纸4226.96吨、废旧织物1225.56吨、有害垃圾45.69吨、废旧家具100556.29吨、果蔬垃圾67322.12吨、绿化垃圾48811.18吨、餐厨垃圾97264.84吨、家庭厨余垃圾51901.07吨、年花年桔707.45吨，共计372061.17吨，我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已达到39.2%。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城管局的有力指导下，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走在全市前列，但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现将有关情况整理如下。

（一）主要存在问题

1、宣传发动不够，市民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有待提高；

2、集中分类投放点投放管理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未出实效；

3、城中村部分分类投放点设置不合理，建设标准低；

4、存在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现象；

5、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可回收物统计体系有待完善。

（二）改进措施

1、抓组织部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2、抓前端分类投放设施，实现标准化、规范化；

3、抓宣传教育，提高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

4、抓可回收物收运处理网络，促进可回收物应收尽收；

5、抓工业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减少其他垃圾量；

6、抓智慧监管平台，确保实现无盲区监管；

7、抓源头减量，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8、抓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奖惩措施出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5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目标设置 |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8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4 | 一季度、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不理想。将进一步均衡预算实际支付进度。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 效果性 | 20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0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 **总得分情况** | 98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